

乐业县 2025 大利河治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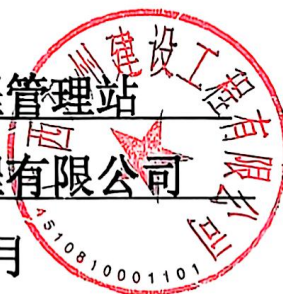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发包单位：乐业县水利局工程管理站

承包单位：广西东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4 月



第三节 合同附件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乐业县水利局工程管理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乐业县 2025 大利河治理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东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乐业县 2025 大利河治理工程（项目名称）分标 1（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1.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玖仟壹佰壹拾陆元柒角叁分（¥1899116.73元）。

3. 承包人项目经理：莫志孟。
4.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设计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要求标准。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90天。
8.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乐北县水利局工程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

(或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_____ 2025 年 4 月 _____ 日



承包人： 广西东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明东 (签字)
_____ 2025 年 4 月 _____ 日